

#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申请-考核”工作，根据《宁夏大学学位授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计划

（一）招生学科专业：机械工程。

（二）招生计划：原则上我校当年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导师每人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

##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CET-4 不低于 425 分或 IELTS 不低于 5.5 或 TOEFL 不低于 65 分或 WSK(PETS5) 不低于 50 分等。

（三）应届（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四）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与所学专业以及目前所从事的教研工作专业方向应基本一致，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学术研究能力较强，在本专业领域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

（五）须提供至少 1 项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近五年）。

### 三、申请程序

(一) 网上报名。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5日期间，考生登陆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注册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yjszs.nxu.edu.cn/xscx/>），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本人报考信息并上传照片，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否则报名无效。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

(二) 提交材料。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6日集中接收材料，邮寄考生材料以截止日期3月16日邮戳为准。申请者须将申请材料交至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外地考生可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提交。报考材料邮寄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致远楼234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收件人：祁老师，电话：0951-2062002。申请人提交材料需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宁夏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附件一)
2.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二)

6. 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附件三)
7.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附件四)
8.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
10. 学术成果材料汇总表(注:将此表电子版发邮箱1274697875@qq.com)。(附件五)
11. 材料清单。(附件六)

(三)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小组应及时对网上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四) 综合考核。考核小组对申请人从思想品德、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其中面试占比45%,英语占比20%,其他占比35%,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在招生计划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序,最终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推荐名单,并于2026年4月18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成绩等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四、录取类别

通过“申请—考核”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攻读宁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 (二) 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
- (三) 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
- (四) 其他不宜录取的。

## 六、注意事项

(一) 我校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定向培养考生比例不超过10%。报考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报名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登记表》须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培养的考生，《报考登记表》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考生与原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与招生单位无关。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 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计入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2月26日